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0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翔恆交通有限公司、陳世嘉、黃素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事項及事實理由所載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1,400,000元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(因與狀附本票影本之金額1,404,000元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